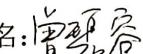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：

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 已认真阅读《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》。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、 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- 四、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- 五、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- 六、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名：

承诺中介机构

日期：2021年3月30日

